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八時十一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羅競成議員, BBS,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七時二十五分
陳笑文議員	三時十七分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零九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七時十六分
郭芙蓉議員	二時四十九分	六時五十七分
林翠玲議員, MH	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零九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四時二十四分	五時零八分
梁子穎議員	四時零四分	六時十九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五時零三分
	六時五十四分(重返)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三時四十五分	三時五十三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二十五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三時二十三分
吳家超議員	二時五十三分	七時三十一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七時五十七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六時五十六分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四時二十九分	七時五十七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署理)
陳松青先生, JP	地政總署署長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應耀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
陳耀強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盧穎儀女士	房屋署中央支援組主任
吳國志先生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鍾皚妍小姐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芷婷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楊鎮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公眾骨灰龕位配售主任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譚禮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王志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劉傑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謝美媚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尚灃先生	香港警務處督察巡邏小隊指揮官(第四小隊)(青衣分區)
陳吉莉女士	香港警務處督察巡邏小隊指揮官(第二小隊)(葵涌分區)
麥少玲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盧珮瑤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謝興哲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周凱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張金興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黃秀儀女士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高級經理(教育及籌款)
張美琦女士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項目經理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記錄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2/D/2018 號)(會上提交)

2. 主席表示，會議前秘書處收到香港警務處對上述會議記錄擬稿提出的修訂，詳情載於上述文件。鮑銘康議員動議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李世隆議員及潘志成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與部門首長會面

地政總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3/I/2018 號)(會上提交)

3. 地政總署署長陳松青先生以投影片介紹該署的職能，以及在葵青區的主要工作。

4. 張慧晶議員指出“共享單車”概念雖好，但在道路狹窄處停泊單車衍生阻街問題。由於收費廉宜，不少市民利用“共享單車”於青衣海濱長廊作代步之用，而該場地只有少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職員當值，難以阻止相關行為，導致意外及糾紛頻生。她促請地政總署尋找解決辦法。

5.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如欲在私人屋苑範圍內興建無障礙設施，須向署方申請豁免書，要求暫時放寬租契的限制。由於申請豁免書需付的行政費用甚高，不少計劃因而告吹。他建議如申請項目是助人設施，署方應酌情降低所需的行政費用。
- (ii) 署方通常每年為可作公眾收費停車場(“停車場”)/貨櫃場用地的短期租約招標。由於每次招標的中標價通常均比前一年高，營運商便把有關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導致泊車費用不斷上升。他建議署方在租約訂定收費上限條款，或邀請服務團體管理取代招標。

- (iii) 促請署方加強街道管理工作，包括處理單車違例泊車(“違泊”)及展示未經准許的商業宣傳易拉架等問題。

6.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在署方的“地理資訊地圖”中加入短期租約的資料。
- (ii) 署方批出短期租約後，對營運商的監管不足。例如青鴻路一個臨時貨櫃場外的道路泊滿等候進入貨櫃場的車輛，嚴重阻塞路面。即使運輸署已為該處道路劃上雙黃線，警方亦已不斷驅趕車輛，情況仍未得以改善，貨櫃場的營運商亦無意協助解決問題。
- (iii) 署方在收回用作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前，應預先安排替代方案，以紓緩因泊車位不足引致的違泊問題。
- (iv) 為配合藍澄灣及美景花園一帶的發展，建議改變短期租約第 3781 號土地作停車場或休憩用途。

7. 鮑銘康議員就葵涌荔崗街用地的賣地條款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該處位置偏僻，估計興建私人房屋後，居民大多購置汽車代步，故建議署方加入要求發展商須在屋苑內提供足夠泊車位的條款。
- (ii) 署方會否要求發展商在該用地設置小巴士站。

8.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青衣亨美街原設置了 409 號小巴總站，惟該處空地已售予發展商，目前雖未有任何工程展開，但原本停泊在該小巴總站的 30 多輛小巴須另覓位置，造成交通混亂。她建議署方監察承建商，不准其長期空置土地，並協助市民與發展商溝通，以得知建樓工程進度。
- (ii) 署方如何處理團體在周末未經准許設置街站。

9. 梁偉文議員認為署方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告示，警告物主在 24 小時內移走單車的做法無助解決單車違泊問題。他建議採用更進取的手段，例如參考取締非法擺放於路旁的回收鐵籠做法，全面取締違泊的“共享單車”。

10. 朱麗玲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針對非法燒烤場的罰款阻嚇力不足。
- (ii) 署方表示基於風險為本的執管安排，優先處理工廈違契用途構成較大潛在安全風險的個案。然而，非法燒烤場經營不當亦可能釀成火災波及附近民居，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故應與工廈問題獲得同樣重視。
- (iii) 建議“地理資訊地圖”以電橙柱標示鄉郊地區的位置。

11. 吳劍昇議員指出單車車主可輕易轉換單車的停泊位置，故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告示作用不大。

12.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因葵涌分區計畫大綱圖的刊憲涉及司法覆核個案，大窩口道公屋項目的興建工作須延遲，他詢問最新情況為何。
- (ii) 支持盡快落實大窩口道公屋項目發展，以加快輪候公屋的的進度。
- (iii) 為配合政府支持發展文化產業的政策，建議署方放寬相關法例，准許工廈較低層單位出租作文化表演/教育等用途。

13.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署方應加強清理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位置旁的山坡樓梯上堆積的雜物及垃圾，以免阻礙有關部門在該處進行斜坡維護工程。
- (ii) 期望修改相關法例，准許文化創意產業可以較低成本在工廈經營。

14.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泊車位不足，在多幅用作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被收回作建屋用途，以及葵聯二邨入伙後，違泊情況更為嚴重。大窩口道公屋項目將提供一千多個公屋單位，惟房屋署(“房署”)表示只會在邨內提供約廿個泊車位，明顯不敷應用。他促請署方聯同規劃署及房署商討如何在區內增加泊車位。
- (ii) 收到一小巴公司投訴，指原來用作小巴總站的土地售出，以致小巴上落客困難及無處停泊。他促請署方跟進。
- (iii) 由於在 2009 年進行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工程諮詢時葵聯邨尚未落成，因此“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未能獲優先處理，但現在該處居民對有關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需求極大，期望提早推展工程。
- (iv) 建議把空置校舍改裝成中轉房屋。

15. 李志強議員認為“共享單車”概念獲社會認同，不宜全面取締，政府宜參考內地管理“共享單車”的經驗優化目前的管理模式，例如撥地或在屋邨內設置單車停泊位。

16. 張慧晶議員反映居民在青衣設置單車徑的建議。

17. 陳松青先生感謝議員就地區事宜的提問及建議，署方會記錄個別個案，並交由荃灣及葵青地政處跟進，然後回覆區議員。他在會議上回覆區議員所提出的多個主要議題如下：

- (i)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主要是針對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搭建物和長期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如寮屋)的個案，該法例訂明署方須張貼告示並給予物主 24 小時移走物件，如未獲受理才可成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證據。署方明白引用該法例以管理可移動物件(如單車)並非最有效的辦法，因此希望透過由民政事務局統籌的跨部門“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商討如何能更有效處理單車違泊問題。北區正進行先導計劃，嘗試引用其他法例更快捷地進行單車執管工作。政府會視乎該先導計劃的成效，考慮於其他地區推行相同

的計劃。政府相關部門亦會討論如何優化管理“共享單車”。

- (ii) 署方歡迎議員就街道橫額管理提供意見，並會積極參與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統籌的街頭管理聯合行動，共同打擊非法放置易拉架等問題。
- (iii) 署方在收回用作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前，定先諮詢運輸署是否需要提供替代方案，務求使當區的車位數目達其要求。此外賣地條款亦會根據運輸署的要求，訂明發展商須在新發展項目提供的車位數目。
- (iv) 發展局現正檢討活化工廈的政策，考慮是否為文化創意產業使用工廈提供更便利的措施。然而，由於大多工廈仍保留工業運作，例如儲存危險品，因此牽涉較多人流的活動並不適宜在工廈進行。
- (v) 自 2017 年 11 月開始，署方把可供非政府機構申請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清單和/或校舍資料上載至“地理資訊地圖”網頁地圖。有意申請的非政府組織或其代表可向相關的分區地政處查詢資料，申請視察用地和租用可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署方歡迎有興趣的機構向各分區地政處提出申請。
- (vi) 署方現正更新“地理資訊地圖”，未來將加入短期租約的資料，亦會跟進議員優化該地圖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18.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應耀康先生介紹該署的職能，以及在葵青區的主要工作。

19. 應耀康先生表示：

- (i) 土地供應
 - (a) 解決房屋問題需要增加土地。政府最近成立了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目前正在諮詢公眾有關短、中、長期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

- (ii) 《長遠房屋策略》(“《長策》”)
- (a) 政府於 2012 年成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就長遠房屋策略詳細討論、諮詢公眾及深入研究，並於 2014 年 12 月發布《長策》，採用“供應主導”的原則，透過加大供應，扭轉多年累積下來房屋供求失衡的局面。
 - (b) 在《長策》的框架下，政府會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的推算，訂定逐年延展的 10 年房屋供應目標。自 2018/19 至 2027/28 年度的 10 年內總房屋供應目標為 460 000 個單位，當中 280 000 個單位為公營房屋。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順利推出作建屋之用，政府已覓得的土地資源，估計可於未來 10 年興建約 237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與供應目標存有差距。政府會以供應上述 280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為目標，繼續努力物色土地。
- (iii) 合理運用資源
- (a) 善用現有資助出售房屋資源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曾推出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下稱“臨時計劃”)。一直以來，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可於第二市場出售單位予綠表人士而無須繳付補價，而臨時計劃容許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售予白表人士。房委會已就臨時計劃推行兩個試點項目。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最近檢討臨時計劃，並同意把該計劃恆常化。2018 年的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稱“白居二”)名額為 2 500 個單位，現正處理有關申請。此後每年房委會均會因應需要調整數量，訂定每年的白居二名額。
 - (b) 善用現有公屋資源的多項措施包括經檢討後修訂的“富戶政策”及“綠表置居計劃”(下稱“綠置居”)。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已經實施，房委會會密切留意其推行情況，以確保公屋資源合理分配。綠置居的概念是將正在興建的公屋單位出售予綠表人士，一方面可以幫助希望置業的綠表人士，另一方面藉此透過“一換一”的安排，騰出公屋單位，翻新後分配給輪候公屋的申請

人入住，滿足雙方的需要。這個安排既不會增加亦不會減少公屋供應量。房委會於今年年初完成檢討綠置居先導項目，並通過恆常化綠置居。房委會最近選定荔枝角道—東京街第一期為首個恆常化綠置居項目，涉及約 2 500 個單位會在今年年底推售。

(iv) 未來的工作

- (a) 房委會會繼續確保現有公屋資源得以善用。社會上有人提出疑問，公屋單位數目雖然有所增加，公屋的平均住戶人數卻由 2006 年約 3 人下跌至現時約 2.8 人。每戶平均人數減少，主要原因包括早期一些屋邨會提供較大的單位，如大窩口邨最大的單位可住一個 9 至 10 人的家庭，但自 2000 年起設計的屋邨最大單位只可住一個 4 至 5 人的家庭。另外，為配合政府的“居家安老”政策，房委會實施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自 2006 年起的 10 年，增加了約 30 000 個單人長者戶，這亦降低了公屋的平均住戶人數。至於每人平均居住面積，現時平均數約為 13 平方米，相比 2006 年的約 12 平方米，稍有改善，主要因為房委會推行了“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
- (b) 私人市場方面，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樓市動向，在有需要時會採取適當措施。社會上有人提議限制境外人士購買香港住宅物業，然而政府規定非本地個人和非本地公司購入香港住宅物業，須繳付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兩者稅率均劃一為 15%，即合共須繳付 30% 的印花稅。根據資料，非本地個人和非本地公司買家的交易宗數佔住宅交易總數由最高的約 4.5%，下跌至 2017 年的約 1.6% 及 2018 年首四個月的 1%，這反映買家印花稅有效管理外來需求。
- (c) 就處理住宅物業空置的問題，一手私樓現樓貨尾截至 2017 年年底約有 9 000 個單位，政府現正研究如何界定空置及如何減少空置的時間及情況。

20.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不滿輪候公屋時間過長。
 - (ii) 自凍結石籬中轉屋住戶數目後，未達申請公屋要求的住戶均擔心將來無家可歸，欲得知房署將作什麼安排。
 - (iii) 中轉屋可為受災人士或公屋離婚戶提供居所，日後如只餘下寶田中轉屋，那些原於市區居住或工作的住戶將感到非常不便，促請房署在市區設置中轉屋或尋求替代方案。
21. 周偉雄議員建議把空置校舍作中轉屋用途，以縮短輪候入住中轉屋的時間。
22.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房署自實施新富戶政策後，要求在公屋居住滿 10 年的住戶每兩年進行一次入息及資產申報，實在非常擾民。而且由“雙軌制”收緊至“單軌制”(只要入息或資產其中一項超出上限，便須遷出單位)，容易錯誤判斷住戶負擔私人樓宇租金或支付首期的能力。
 - (ii) 計算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方法過於複雜，建議簡化有關計算方法。
 - (iii) 房署在 2017/18 年度起將“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一併舉行，無助居民改善居住面積。要求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進行入息及資產申報程序的安排亦有欠妥善，他建議在申請人獲配新單位後才進行有關申報。
23.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香港雖缺乏土地，但更重要的是政府是否確立了土地利用的正確方向：興建房屋是為供人炒賣投資，還是真正解決市民的普遍住屋問題？
 - (ii) 白居二被詬病導致居屋商品化，抬高樓價。政府應致力為市民提供價錢及面積合理的房屋，例如效法新加坡的房屋

政策，以成本價發售公營房屋單位及限制銷售對象，才能真正幫助有住屋需要的市民。

- (iii) 房署應考慮增加空置稅、訂立租金管制及延長終止租約通知期等措施。
- (iv) 欲得知是否參加了公屋擠迫戶的調遷計劃 6 次後仍未獲分配單位的住戶，可在原先居住的屋邨處理其調遷申請。

24.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反映很多公屋居民希望購買其單位的意願。
- (ii) 房署應就石籬中轉屋的遷拆時間提供定期報告，讓住戶早作預備。

25.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大窩口邨富德樓、富賢樓及富泰樓的升降機發生故障頻繁，嚴重影響居民生活。他促請房屋署提供更換該 3 座樓宇升降機的確切時間表，為居民提供穩定及安全的升降機服務。如房署未能回應該訴求，他將會繼續每半年提交有關議題在區議會討論。
- (ii) 新富戶政策極為擾民，迫使一些入息較高的家庭取消子女戶籍，導致公屋空巢化嚴重。他促請房署修正政策，而增加公屋供應才是縮短輪候公屋時間的解決辦法。

26.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葵翠邨在入伙第 3 天已出現升降機故障及暫停供應鹹水的情況，促請房署了解當中原因。
- (ii) 葵聯邨的隔音屏障出現垃圾堆積及漏水問題，房署雖已有計劃製作特別工作台協助人員維修及清理，但遲遲未見落實詳情，他欲得知情況為何。
- (iii) 建議為葵聯邨公園至葵盛東巴士站的路段興建上蓋。

- (iv) 期望盡快完成葵聯邨喉管更換工程，並進行全面驗水讓居民安心飲用食水。

27. 朱麗玲議員指出房署每年均會向每公屋單位撥款 100 元至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屋諮會”)，當中百分之五十可用於改善屋邨環境設施。由於葵青有不少樓齡較高及只有單/雙棟的屋邨，津貼額實不足以作更新設施之用，她建議增加該類屋邨的撥款額。

28. 梁偉文議員提出建議如下：

- (i) 為屋邨增加安裝高空擲物監察系統，遏止高空擲物問題。
- (ii) 加強屋邨的滅鼠及滅蚊措施。
- (iii) 保持長康邨現有由房署管理的模式。

29. 李世隆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在葵青區中，東北葵的屋邨升降機發生故障次數最多，維修時間最長。他要求房署提供過去維修升降機的內容、維修時間及由哪一家公司進行維修的記錄，以加強對升降機維修公司的監察。
- (ii) 葵青區的鼠患嚴重，近月更曾在一星期內有 4 宗有關屋邨鼠患的投訴，他促請房署正視問題。
- (iii) 長者住屋的共用廚房衛生欠佳，在尋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的專業意見後，衛生情況有所改善。就此，他期望房署日後多與食環署共同商討及制定屋邨的滅鼠策略。

30.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雖然已多次在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反映長亨邨升降機故障頻生的問題，房署亦有提供改善建議，但故障頻生情況依舊。她促請房署監察升降機維修公司的表現，根治問題。
- (ii) 支持重新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

(iii) 現行處理高空擲物投訴的機制運作過於緩慢，她建議全面安裝高空擲物監察系統。

31.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長青商場已屆 40 年的樓齡，設施極為陳舊，建議把其部分商舖暫時搬遷至長青邨及青鴻路建屋計劃包括的新建商場，繼而重建長青商場，以配合未來青俊苑及細山路屋苑入伙後更龐大的消費需求。

(ii) 欲得知在和諧式屋邨客廳安裝 T 字型晾衣架的時間表。

(iii) 感謝房署職員協助督促及監察外判管理公司的服務水平。

32. 劉美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期望房署盡快落實葵盛西邨的重建計劃，並公布實行時間表供居民早作準備。

(ii) 促請房署完善大窩口道一、二期的設施配套規劃，以免該屋邨與附近的高盛臺一樣成為全無設施配套的“插針式公屋”。

(iii) 感謝葵盛西邨房署職員的工作。

33. 梁子穎議員指出 3 人公屋家庭的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已連續 3 年沒有調整，而其他家庭人數的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每年均獲得調整，令市民難以接受，這亦影響他們繳付的租金金額。

34. 譚惠珍議員反映青逸軒的居民期望可購置其單位的意見。

35.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一如預料，推出新富戶政策後很多較高入息的子女被迫遷出單位，令屋邨出現空巢化的現象，而那些遷出單位的子女又重新以個人名義申請公屋，令輪候公屋人士的數目更多。他期望房署在政策實行一年後進行檢討。

(ii) 屋諮會從房署獲得的撥款只有百分之五十可用於更新屋邨

設施，實不足以支持舊型屋邨進行更新工程，他期望房署可增加有關撥款。

- (iii) 建議為長青商場加設升降機。
- (iv) 建議居屋單位只可供房署回購，並由房署再行分配出售予合資格人士，以防止居屋成為投機炒賣的工具。
- (v) 青俊苑入伙一年後已出現電視訊號插頭漏水的情況，後來經房署介入才告解決。他期望日後不會再發生類似事件。

36.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房署在 2014 年曾公布有關重建高齡屋邨的研究報告，葵青區有 4 個屋邨入選，其中包括麗瑤邨，但及後再沒有任何與重建有關的消息。
- (ii) 依山而建的麗瑤邨設施陳舊，經常進行維修工程，實屬擾民，而且欠缺便利居民的行人道路及升降機上坡系統設施，長者須行走樓梯及斜路出入。如重建無期，房署應積極為舊型屋邨增加無障礙設施。
- (iii) 擠迫戶調遷計劃現每年只進行一次，成功申請困難，而且提供作調遷的單位往往不甚理想。他期望房署優化機制，並提供更多單位供申請人選擇，改善居住環境。
- (iv) 房署應照顧公屋輪候者的特別需要，例如為子女編配與其父母居住單位相近的屋邨，以便照顧長者。

37.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長康邨由房署及物業管理公司聯合管理，衍生問題如下：
 - (a) 邨內鼠患嚴重，房署雖已盡力實行滅鼠措施，惟物業管理公司未有積極配合，致使未能徹底解決鼠患問題。建議房署加強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工作表現。
 - (b) 地積比例已用盡，即使小型休憩設施(如為座椅加建上蓋)亦難以獲准興建。他建議房署豁免休憩設施的

地積比例限制。

- (ii) 得知一些公屋申請人因疏忽漏報某項入息(如暑假工的工資),導致被取消已輪候多年的公屋申請,甚至被告上法庭。該些個案多因申請人欠缺填寫申請表格的知識,而且即使把漏報的項目計算在內,其入息及資產仍在上限範圍內。他認為房署的處理手法及反應過於激烈。
- (iii) 4至5人公屋單位的輪候人數最多,建議日後興建的公屋提供更多4至5人單位。
- (iv) 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普查資料訂定選區分界,惟相關資料與房署提供的住戶人數及數目相差甚遠,他欲得知哪一方提供的資料較為準確。

38. 吳家超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期望房署投放更多資源改善房屋質素及興建無障礙設施。
- (ii) 房署雖成立特遣隊處理高空擲物等投訴,惟處理個案進度緩慢,往往需時數月才得以對犯規的住戶扣分,削弱現行屋邨管理扣分制的阻嚇性。
- (iii) 由於噪音滋擾多於夜間發生,建議房署在夜間安排特遣隊巡查及執行檢控工作。
- (iv) “升降機現代化”工程計劃只為已運作25年或以上的升降機進行系統性評估及檢查,他建議房署利用該計劃酌情處理一些未達25年服務年期而又經常出現故障(如每月故障達100小時)的升降機。

39. 梁志成議員建議房署簡化由公屋大單位調遷至小單位的申請程序。

40. 陳笑文議員指出當年房署出售青衣邨給予每戶14,000元儲備金作維修用途,惟金額估計並不足以應付屋邨屆滿30年樓齡時須進行的大維修項目,而且租戶和業主混雜亦會對籌募資金造成困難。

41. 應耀康先生表示已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將在會後繼續跟進議員提

及有關個別屋邨的問題。其中就議員關注的全港性房屋議題的綜合回覆如下：

(i) 有關中轉房屋

- (a) 目前，房委會的中轉房屋分別位於寶田和石籬。政府就房屋方面的首要任務是增加公屋供應，協助合資格的輪候人士盡快獲編配公屋。覓得的房屋土地均會用作興建永久性的公屋，故難以在每區提供中轉房屋。
- (b) 審計署在數年前曾探討中轉房屋的運用，認為其空置率偏高，未有善用公共資源。
- (c) 根據房委會的全面結構勘察，石籬中轉房屋的兩幢大廈安全，但大廈結構不能持續保存到 2022 年以後，必須拆卸並會重建作公屋，屆時將只有寶田中轉房屋應付未來所需。
- (d) 如有拆卸中轉房屋的時間表，房委會必會給予持證人合理的通知期，並按照既定政策，妥善安排持證人遷出。

(ii) 有關公屋重建

- (a) 根據房委會在 2011 年訂立的“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優化政策”，房委會是基於四個基本原則考慮是否重建個別屋邨。至於 22 個高樓齡屋邨的名單，是基於已進行的技術檢討，並非為其制定重建時間表。
- (b) 運輸及房屋局在 2014 年公布的《長策》第 4 章提及，重建高樓齡公屋長遠而言或可增加公屋供應，但短期內則會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量，使房委會在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為約 3 年的目標方面承受更大壓力，故不適合進行大規模重建。
- (c) 房委會繼續致力為高樓齡屋邨(如葵盛西邨)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環境，包括進行所需的結構維修工程、增加/更新升降機、提供無障礙設施，以及進行適當的環境改善工程。

- (d) 但如發現屋邨樓宇結構出現不安全的問題，並必須拆卸，房委會定會作出果斷決定。
 - (e) 如有確實的重建時間表，按現行政策，房委會會預先通知受影響的租戶，並通常會在清拆行動展開之前 3 年正式公布重建項目。
- (iii) 根據中央調配機制，當教育局確認個別空置校舍不再需要由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時，會通知規劃署。規劃署便會按照中央調配機制進行檢討，考慮將有關空置校舍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房委會如確定相關空置校舍用地適合用於改建公屋，便會致力爭取發展公屋。在 2014 年復售的居屋中的青俊苑便是改建自長青邨內一所空置校舍。
- (iv) 議員提及葵聯邨二期是 11 個受鉛水事件影響的公屋項目之一。承建商已完成該 11 個屋邨的公用地方喉管更換工程，並完成約八成單位內的換喉工程。所有工程均經水務監督監察，待水務署確定水樣本合乎標準並發出合格的完工證明後，才會向居民供水。
- (v) 有關富戶政策
- (a) 社會上近年就應否及如何修訂富戶政策已進行過多次討論，社會就收緊抑或放寬富戶政策仍有不同意見。房委會於 2016 至 2017 年再檢討後修訂了富戶政策，未來會檢討其成效。
 - (b) 署方已聽取議員有關申報表格內容的意見。
 - (c) 沒有數據顯示屋邨出現大規模空巢化的情況。
 - (d) 房委會以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和長者一人申請者)平均約 3 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為目標，但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如住戶決定把子女遷出單位再由其提出公屋申請，他們的輪候時間將比一般申請者長。

- (vi) 在每次發售居屋前，房委會均會檢討及訂定其定價及折扣率。房委會在下次訂定居屋折扣時，會考慮社會人士包括各位議員的意見。
- (vii) 由於租置計劃出現難以解決的管理問題，因此不宜重推，但房委會已通過把“綠置居”恆常化，滿足綠表人士置業的訴求。在今年年底會推出的荔枝角道—東京街第一期為首個恆常化“綠置居”項目。
- (viii) 房委會根據客觀數據每年檢討一次及訂定不同住戶人數家庭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就 3 人家庭而言，由於過去 3 年的客觀數據沒有改變，故未有調整其入息限額。
- (ix) 除派出特別任務隊外，我們亦有按實際情況安裝“天眼”阻嚇和偵測高空擲物，並會繼續研究並更新相關儀器。然而，若邨內遍植樹木，會影響閉路電視的錄像成效。另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須在符合特定情況下才可安裝閉路電視。
- (x) 由於涉及公帑，我們不能草率回應有關增加對屋諮會撥款的意見，不過已備悉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並會在檢討相關撥款事宜時作一併考慮。
- (xi) 運輸及房屋局在 2014 年 7 月曾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臚列政府就租務管制議題的研究結果和觀察，結論是租務管制無助解決房屋不足的問題，增加公屋供應才是根本辦法。

(副主席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介紹文件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2018 至 2019 年度工作計劃

(由廉政公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6/I/2018 號)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6a/I/2018 號)(會上提交)

42. 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吳國志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43. 區議會一致通過成為“全城·傳誠 45”葵青區倡廉活動 2018/19 的合辦團體。

44. 張慧晶議員詢問在什麼情況下，議員收取私人機構利益而沒有向區議會申報才構成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如欲舉報可疑個案須提交的證據為何。

45. 吳國志先生指出構成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須包含數個元素(秘書處按：廉政公署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聯絡秘書處，澄清當日發言並要求將文句內“第 3 條”三字刪除。)，包括利益、主事人及代理人(即公職人員)的關係，以及代理人獲許可從事與主事人有關的行為。

46. 張慧晶議員詢問如議員獲得某商業機構准許免費使用其轄下場地擺放街站，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47. 吳國志先生表示那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議員宜向區議會申報再交由區議會處理。

48. 代主席指出議員即使向區議會申報了有關利益亦不代表沒有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49. 黃潤達議員指出近年接獲的投訴不少與圍標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受利益有關，他詢問廉署會否考慮透過傳媒發放有關主動調查/加強人手處理該類投訴的訊息。

50. 吳國志先生表示如案件包含貪污元素，署方必依法跟進，並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執行處有常設組別負責調查有關樓宇管理及維修的貪污案件，並於 2015 年成立了 9 人的專案小組。由於圍標的情況較為隱蔽，因此署方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除了調查、搜證及進行檢控等傳統工作外，亦會採取即時執法行動，透過收集情報即時堵截潛在的圍標行為，以及提高業主對批出工程的貪污風險的警覺。

(經與會議員同意，議程#9“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建議”、議程#10“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議程#11“第 7 屆全港運動會使用區議會徽號及提名人選出任其籌備委員會委員”及議程#19“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報告”更改至會議較早時間討論。)

討論事項

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建議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1/D/2018 號)

51. 秘書簡介文件。

52. 區議會一致通過文件。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2/D/2018 號)

53. 梁子穎議員提名李志強議員被納入候選名單，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54. 李志強議員接受提名。

55. 代主席確認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通過提名李志強議員被納入候選名單，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第 7 屆全港運動會使用區議會徽號及提名人選出任其籌備委員會委員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3/D/2018 號)

56. 梁子穎議員提名林翠玲議員出任“第 7 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57. 林翠玲議員接受提名。

58. 代主席確認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通過提名林翠玲議員出任“第 7 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並通過第 7 屆全港運動會使用區議會徽號。

報告事項

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1/R/2018 號)

59. 代主席匯報經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討論後，建議區議會分別於本年 9 月到訪粵港澳大灣區，及於本年 10 月到訪首爾。兩個外訪團的行程安排將交由秘書處跟進。

60. 區議會一致通過文件。

(會議續由主席主持。)

討論事項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由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7/D/2018 號)

61.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黃淑嫻女士簡介文件。

62. 李志強議員十分支持為公眾龕位訂立租用期限，否則龕位數目永遠追不上不斷累積的離世人數，他並詢問有否限制在同一龕位內可放置的直系親屬骨灰盅數目。

63. 黃淑嫻女士回應指食環署已放寬現時公眾龕位內可安放的骨灰盅數目上限，只要仍有空間容納骨灰盅即可。

64. 黃炳權議員詢問如申請續期是否需要付款。此外，他建議給予願意歸還龕位人士獎賞。

65. 黃淑嫻女士表示現時標準公眾龕位的收費為 2,800 元，大型龕位的收費則為 3,600 元。局方初步構思是首 20 年使用期的收費仍維持在該水平，而續期的收費則以該收費水平按比例收取，即續期 10 年則支付 1,400 元(標準龕位)/1,800 元(大型龕位)。局方會繼續聽取社會大眾的意見，日後會把具體方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66. 梁錦威議員反映部分長者認為龕位的最初的使用期只有 20 年實

太短，擔心屆滿後其後人已散失各地，未能提出續期申請，其骨灰盅便無處安放，故建議延長最初的使用期。

67. 黃淑嫻女士回應指局方參考了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已引入的可續期龕位安排，其最初的使用期為 20 年，之後每 10 年一次續期。為鼓勵在同一龕位加放骨灰盅，新加放骨灰盅的骨灰龕位的最初使用期也為 20 年(由加放骨灰盅當日起計算)。食環署亦會善用科技提供更多便利措施，供後人更新聯絡資料及提交續期申請。

68. 梁錦威議員指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採用的龕位續期模式才實施不久，尚未知道將來會否運作順暢。

69. 黃淑嫻女士表示局方在進行諮詢工作期間聽取了不同意見，當中關於最初使用期長度的意見不一，有支持延長的，亦有支持縮短的。局方在制定最終方案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平衡。

70. 黃潤達議員詢問食環署將如何處理沒有提出續期申請的骨灰龕位。

71. 黃淑嫻女士舉出例子，包括把骨灰撒放在食環署轄下的紀念花園或指定的香港海域。政府會考慮讓申請人按其意願在申請表上選擇如最終龕位需收回後的骨灰處理方法的意見。

有關興寧路及葵仁路一帶的交通問題及貨櫃碼頭路新交通中心的用處和未來計劃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8/D/2018、28a/D/2018 及 28b/D/2018 號)

72. 李志強議員簡介文件。

73.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紓緩葵芳港鐵站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並配合葵翠邨發展計劃，房署在貨櫃碼頭路興建了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供非專營巴士、專營巴士(“巴士”)、專線小巴(“小巴”)及的士使用。
- (ii) 署方已開始與小巴營辦商商討，遷移部分小巴路線在葵仁路及興寧路一帶的上落客點至交匯處，並檢視其他小巴路

線在葵仁路及興寧路一帶的上落客位置。此外，署方亦正檢視在葵仁路及興寧路一帶運作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目的地、路線及班次等，以期在遷移相關的非專營巴士服務往該交匯處後，令服務的運作更有效率。

- (iii) 署方正與巴士公司商討將部分現時以葵芳鐵路站巴士總站或附近一帶為總站的巴士路線，遷往交匯處及葵翠邨內。
- (iv) 在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署方會再行檢討交匯處的路線安排。

74.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過去區議會建議房署配合葵翠邨發展計劃在貨櫃碼頭路興建交匯處，主要是用作非專營巴士上落客之用，以疏導葵芳港鐵站一帶的交通，惟運輸署在未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更改交匯處的設計及用途。
- (ii) 不支持把葵仁路及興寧路一帶的小巴的上落客點遷移至交匯處，以免造成乘客不便。
- (iii) 交匯處的出入口存在安全隱患，影響貨櫃碼頭的交通流轉，運輸署應檢視其設計。

75. 潘志成議員指出葵芳港鐵站一帶的交通擠塞主要由旅遊巴及非專營巴士造成，運輸署應先遷移該類車輛到交匯處。此外，他認為把部分巴士總站遷往葵翠邨內，會令該區的人流更為頻繁，道路更為擠迫。

76. 鮑銘康議員反對遷移小巴(尤其 91A 號)的上落客點至交匯處。他認為此舉會導致乘客減少，小巴經營更為困難。

77. 吳劍昇議員指出葵芳居民對該區的交通混亂情況不滿已久。非專營巴士霸佔路面情況嚴重，造成交通擠塞。他促請運輸署盡快制定具體方案以疏導該帶交通，並諮詢區議會及當區居民的意見。

78. 許祺祥議員歡迎運輸署提供新交通設施以疏導葵芳港鐵站一帶的交通。然而，當務之急是先解決非專營巴士阻塞路面問題，並在充分諮詢居民意見後再考慮是否遷移小巴的上落客點。

79.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反對遷移小巴的上落客點至交匯處。
- (ii) 非專營巴士只在特定日子及時間行走，載客量較少，卻極為霸佔路面，故宜把其上落客點遷移至交匯處。
- (iii) 即使交匯處容納非專營巴士後仍有空間，亦只宜考慮遷移部分巴士線的總站進內，並把葵芳港鐵站僅設為上落客點。

8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譚禮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曾在 2012 年就該交匯處的設計，及使用該交匯處的公共運輸服務類別諮詢區議會。
- (ii) 署方了解議員欲維持小巴在葵仁路及興寧路的現有上落客位置，署方在檢視交匯處的用途時會考慮有關意見。
- (iii) 根據目前的安排，只有巴士及小巴可在交匯處出口右轉，以便利其運作。署方會檢視該措施會否阻礙貨櫃碼頭的交通流轉。
- (iv) 署方正制訂具體的遷移安排計劃，並會安排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81. 莫英傑先生重申署方須先諮詢小巴營辦商的意見，才可制定較具體的計劃諮詢區議會。

82. 周奕希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貨櫃碼頭南路路面狹窄，如把更多巴士/小巴線遷往該處上落客，將導致葵福路迴旋處更為擠塞，故認為運輸署選擇在該處設立交匯處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 (ii) 小巴為受管制的交通工具，而非專營巴士霸佔葵芳港鐵站一帶的路面，情況甚為失控，運輸署沒有規管非專營巴士卻選擇遷移小巴線，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83.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期望運輸署考慮議員的意見，積極與非專營巴士的營辦商商討遷移方案，並維持小巴的現有的上落客點。
 - (ii) 葵涌廣場部分路面雖已劃作雙黃線區域，但對改善興寧路及葵仁路的交通擠塞成效不大，建議運輸署及警方共同制定其他短期措施以疏導交通。
 - (iii) 運輸署在本年 4 月 20 日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中，提及將就青衣工業中心附近的交通擠塞問題進行顧問研究。欲得知會否同樣為葵芳興寧路、葵仁路、葵義路、大連排道及葵德街進行類似研究。
84. 潘志成議員指出既然區議會的意見是維持小巴的現有上落客位置，運輸署便應暫停與小巴營辦商商討遷移安排。即使小巴營辦商同意遷移，市民亦未必支持有關方案。
85. 許祺祥議員表示有小巴營辦商反映，運輸署已通知其遷移小巴上落客點至交匯處的生效日期，似乎與仍在諮詢階段的答覆有異。
86.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非專營巴士除霸佔路面外，在每日傍晚繁忙時段，大批市民在葵涌廣場一帶候車亦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
 - (ii) 葵翠邨現已入伙，未來在新葵街及祖堯一帶亦相繼有公屋落成，勢必大大增加葵義路過路處的交通及人流，恐增加發生意外的風險。促請運輸署盡快制定措施紓緩該帶的擠迫情況。
87. 譚禮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澄清署方正與小巴營辦商商討遷移安排並邀請他們就遷移安排提供意見及表達其意願，絕非已落實方案並強迫他們接受。而即使最終沒有小巴營辦商願意遷移，署方亦會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取須遷移的小巴線。
 - (ii) 署方現建議的方案大致跟從過去就交匯處諮詢區議會時收

集到的意見而制定，惟署方明白市民的出行模式會隨時間轉變，亦得悉議員欲先把非專營巴士的上落客點遷至交匯處的意願，故承諾會重新檢視交匯處的用途及設計。

- (iii) 將於下次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回覆議員有關在葵青區進行顧問研究的問題。
- (iv) 交匯處的興建由房署負責，目前尚未竣工，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區議會匯報。

運輸署

88. 主席收到一項動議，內容如下：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運輸署在貨櫃碼頭路新建的交通中心啟用時，先將其他非專利巴士上落客改到新交通中心，而保留現時在葵仁路及興寧路的各專線小巴士站不變，以紓緩該處交通擠逼情況而不影響市民使用公共專線小巴。

(由李志強議員動議，黃耀聰議員及譚惠珍議員和議)

89.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上述動議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23 票支持，0 票反對，0 票棄權。區議會通過上述動議。

年宵活動如何更有效減廢

(由黃潤達議員、許祺祥議員、梁耀忠議員、黃炳權議員、梁志成議員、林紹輝議員、吳劍昇議員、梁錦威議員及周偉雄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9/D/2018、29a/D/2018 及 29b/D/2018 號)

90. 黃潤達議員簡介文件。

91. 食環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馬淑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得悉有地區團體欲向署方提出有關年宵市場活動(“年宵”)進行回收工作的意見，可於會後安排約見。
- (ii) 署方在每年約 11 月均會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介紹來年年宵的安排，當中包括減廢回收的措施。與往年的年宵相比，2018 年年宵除了回收金屬、塑膠及廢紙外，亦有收集竹枝、未售出的貨品及可重用物資，如膠箱、傢俬等物品。一如以往，署方把花檔檔主自願送出未能售出的花卉及盆栽送

給區內安老院、宿舍及醫院等。

(iii) 期望來年年宵的回收工作可以做得更好。

92.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獲得傳媒的協助，剛在青衣舉行的真君大帝寶誕(“真君誕”)鼓勵市民自備環保器皿餐具，此訊息應向社區進一步推廣。
- (ii) 建議政府在招標時引入包含環保元素的條款，以及向願意推行環保措施人士給予獎賞。
- (iii) 根據食環署提供的數據，過往三年在葵涌年宵清理的廢物總量逐年減少，但未有證據顯示是由於市民的回收意識提高所致，而且有地區團體指出被清理的廢物中仍有可回收物品。

93. 黃耀聰議員認為年宵的廢物總量雖然逐年減少，但食環署仍須分析該些廢物中是否包括可回收物品，從而優化回收措施，並在來年年宵中實行。

94. 李志強議員指出部分花檔檔主故意破壞未能售出的花卉及盆栽，造成大量廢物。他建議食環署按清理的廢物量向檔主收費，此舉既可鼓勵檔主減價促銷，又節省資源無須安排義工把未能售出的花卉及盆栽送給區內團體。

95. 鄧瑞華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真君誕的主辦單位一直非常注重推行環保措施，例如自備器皿餐具購買食品的市民，可獲得額外數量的食品。在即將舉行的天后誕，亦已邀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副署長蒞臨宣傳環保訊息。各誕期清理的廢物量有減少趨勢，場內衛生狀況亦逐年改善。他亦鼓勵食環署人員多加巡查會場，發現違規食檔即提出檢控。
- (ii) 部分環保人士未能以身作則，例如未有自備手帕抹手。

96. 黃潤達議員建議食環署預留年宵攤檔的租金收益，作聘請環保團

在年宵中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之用，而非只因循環環保署發出的《大型活動減廢指南》行事。

97. 陳笑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真君/天后誕的衛生狀況在近年有明顯改善，此為食環署及主辦單位共同努力的成果。然而，要徹底改變市民的行為模式以完全符合環保準則仍需漫長的努力。
- (ii) 他曾巡視真君誕會場，並協助遷移額外垃圾筒至出入口處，以免因垃圾筒滿溢而促使市民亂拋垃圾。

98. 梁錦威議員建議可利用區議會的年宵攤檔宣傳環保回收訊息。此外，他期望食環署在本年底向區議會介紹將於來年年宵實行的回收計劃。

99. 張慧晶議員反映街坊的意見，應在更靠近場地出入口處的位置放置廢紙、鋁罐及塑膠分類回收箱。

100. 馬淑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與環保署繼續研究年宵減廢回收的安排。待署方就明年年宵有具體安排後，會於本年底約 11 月向區議會介紹。
- (ii) 真君/天后誕由地區團體舉辦，故署方沒有涉及其招標及場地運作事宜，但悉知環保署曾與其主辦單位商討如何進行回收及環保宣傳教育工作，而署方則在場地外圍加置垃圾筒及回收箱作為配合。
- (iii) 為免阻塞出入口通道，署方未有在更靠近場地出入口處放置回收箱，未來將與環保署及主辦團體檢討放置回收箱的位置及數目。
- (iv) 感謝議員提點有關出入口處垃圾筒滿溢的問題，未來將要求清潔人員多加留意及清理。

101. 鄧瑞華議員指出食環署、環保署及主辦單位均為促進真君/天后誕的環保衛生做了多項工作，例如他獲環保署邀請拍攝短片鼓勵市民自

備餐具等訊息。

102. 譚惠珍議員呼籲議員加入宣傳及社區關係工作小組，商討如何利用區議會年宵攤檔宣傳環保訊息。

政府如何處理商業塗鴉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0/D/2018、30a/D/2018、30b/D/2018、30c/D/2018 及 30d/D/2018 號)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0e/D/2018 號)(會上提交)

103.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並就各部門的書面回覆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警方何時知悉有關商業塗鴉(“塗鴉”)的投訴及將採取什麼行動遏止情況。
- (ii) 位於荃灣區的圓環公園內的塗鴉從未停止進行。
- (iii) 路政署雖勤於安排承建商清理行人路欄杆、天橋及燈柱上之塗鴉，但很快又會被塗上新的塗鴉，而該署沒有執法權力，是否須把個案轉介警方處理。
- (iv) 食環署的清潔人員清理街招/海報後，其張貼之處仍留有痕跡，有礙市容。此外，該署似乎沒有訂立處理塗鴉的機制。

104.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謝美媚女士表示處方得悉葵青區存在塗鴉問題，惟其本質不屬處方的工作範圍，相信相關部門已訂立措施解決。

105.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回應如下：

- (i) 葵青區公園內的塗鴉未算嚴重。署方曾收到有關大廈街花園塗鴉的投訴並已即時派員清理。
- (ii) 已聯絡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人員有關圓環公園塗鴉問題，他們會密切留意情況。
- (iii) 由於檢控塗鴉人士有一定困難，署方未有相關檢控個案。

10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周凱兒女士表示將於會後與黃炳權議員了解尚未清理塗鴉的地點。她表示署方為工務部門，沒有獲賦予執法權力。署方將派遣人員加緊巡查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如發現有塗鴉，會盡快清理塗鴉。

107. 馬淑芳女士表示署方可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檢控未經許可張貼或展示街招/海報人士，而發現塗鴉則會通知該場地所屬管轄部門或警方處理。

108. 譚惠珍議員指出由民政處興建的避雨亭及區議會布告板亦經常被街招/海報/塗鴉遮蓋，影響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宣傳工作，情況不理想。她指出該些設施上有告示“如有損毀，定必報警”，詢問民政處曾否就事件報警。

109. 專員(署理)回應處方未曾就譚惠珍議員所述情況報警。然而，工程部人員每次收到投訴均會即時清理該些街招/海報/塗鴉，如情況嚴重會採取措施遏止。

110. 黃炳權議員指出多個部門表示會交由警方處理塗鴉，然而警方表示不屬其工作範圍，詢問現存有何法例監管塗鴉及應由哪個部門執法。

111. 黃潤達議員指出數年前曾有“塗鴉少女”在香港街頭塗上支持艾未未的塗鴉，後來警方出動重案組將其緝捕，現警方卻表示處理塗鴉不屬其工作範圍，質疑其對事件處理手法不一。他認為塗鴉與刑事毀壞性質相同，詢問警方為何不受理。

112. 謝美媚女士重申處理商業塗鴉本質不屬警方的工作範圍。至於有關“塗鴉少女”事件，將於會後回覆。

香港
警務處

113. 黃炳權議員追問究竟由哪個部門負責塗鴉的檢控工作。

114. 專員(署理)簡述警方基於資源所限，須就處理不同罪行訂立優次，相信警方會就該方面作會後補充。此外，她指出就檢控塗鴉提出舉證難度較高(須有證人見證某人士當場塗鴉)。

115. 周奕希議員指出塗鴉為藝術用語，議員現提出的問題實屬刑事毀壞的範疇。

116. 黃炳權議員指出 1823 接獲有關塗鴉的投訴已久，而且該市民指控政府受賄與塗鴉人士勾結，措詞嚴厲，而該投訴竟未有獲得各部門積極回應實不能接受。

117. 梁錦威議員指出如處理塗鴉不屬警方的主要工作，各部門應修訂其內部工作指引，制定處理塗鴉的措施。

118. 黃耀聰議員表示對於沒有部門認真解決塗鴉問題感到失望，強調塗鴉與刑事毀壞性質相同，應加以遏止。他建議民政處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解決辦法，並以檢控而非只增加人手清理塗鴉。

119. 許祺祥議員指出在沒有得到物主同意下塗污其物品即屬刑事毀壞，如物主報警案件定必獲警方受理。警方如表示因工作繁重而把處理塗鴉定於較次要的工作尚可接受，惟現回應不屬其工作範圍實在難以信服。

120. 專員(署理)承諾會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如何處理塗鴉問題。

121. 黃炳權議員感謝專員(署理)挺身而出進行協調工作，期望最終能訂下解決方案。

(會後註：民政處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邀請香港警務處、食環署、康文署及路政署就如何處理區內商業塗鴉事宜進行跨部門會議。與會部門一致同意會加強留意其轄下管理場地/設施的整潔。若發現有商業塗鴉情況，各部門會先按其職權及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塗鴉。如當場發現有人進行商業塗鴉，有關部門可按情況要求警方派員協助處理。警務處表示已要求在區內巡邏的警員多加留意商業塗鴉活動。如警員當場目擊有人進行商業塗鴉，會採取行動。若有人證實涉及塗鴉，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4(28)條提出檢控。)

資料文件

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及路政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4/I/2018 號)

122. 專員(署理)簡介文件。

123. 陳笑文議員詢問如發現街道上有被棄置的袋裝垃圾，應向哪一個部門投訴。

124.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大窩口德泰大廈旁後巷長期充斥非法棄置的建築廢物，路政署須不斷清理，卻未見環保署執行定額罰款或檢控違例者。
- (ii) 欲得知文件附件一表列的斜坡外，其餘屬於教育局、水務署及地政總署等部門轄下場地的斜坡，將由哪個部門負責其控蚊及防治蟲鼠的工作。

125.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除在食環署轄下回收站安裝網絡攝錄機外，亦擴展計劃至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以加強監控。
- (ii) 指出大窩口仁雅大廈後巷的排污系統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建議相關部門定期巡查並進行渠務改善工程。
- (iii) 期望各部門通力合作，定期清洗位於“灰色地帶”的山坡。

126.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某些不屬文件附件一表列的“灰色地帶”位置，由於其所屬部門沒有清潔承辦商常駐(如高芳街天橋橋底屬地政總署管轄)，導致清潔工作緩慢，期望食環署可負責該些位置的清潔工作。
- (ii) 葵芳港鐵站外圍及葵芳圍的鼠患嚴重，多間食肆曾向他求助，雖已在該些地點加設更多捕鼠工具，但效果欠佳，期望食環署採取更多措施遏止鼠患。

127. 梁偉文議員指出根據文件所述，似乎所有斜坡的清潔工作均由食環署負責，欲確認是否屬實。

128. 盧婉婷議員指出意見如下：

- (i) 青衣西路天橋衛生情況欠佳，過去曾向路政署投訴但不得要領，最後由食環署協助清洗天橋。建議路政署應多加留意其轄下設施的衛生狀況。
- (ii) 期望食環署及房署互相協調於長亨邨的滅蚊工作。

129.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欲確認食環署是否負責所有斜坡的清潔工作。
- (ii) 建議食環署增派車輛收集屋邨內的大型垃圾。
- (iii) 很多旅遊車司機接載旅客至青鴻路一帶的酒店後，即在旁清洗車輛，傾倒大量污水至路面，請相關部門留意。
- (iv) 促請環保署留意青鴻路一帶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

130. 林翠玲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為青衣東北公園與青泰苑之間的渠口進行滅蚊。
- (ii) 葵芳的鼠患嚴重，即使居住於高層的住戶亦受鼠患威脅，促請各部門採取更多措施杜絕鼠患。

131.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建議政府安排單一部門統籌所有接獲有關環保衛生事宜的投訴。
- (ii) 文件沒有提及由哪一個部門負責處理卡板霸佔路面，及在貨物裝卸後遺留垃圾的投訴。

132. 吳家超議員指出文件欠缺禁煙方面的工作。

133. 張慧晶議員指出青衣碼頭、長環街至工廠區一帶貨車裝卸貨物後遺留大量垃圾，又阻塞路面，對行人造成危險，期望各相關部門多加留意當區狀況。

134. 專員(署理)綜合回應如下：

- (i) 各地點的清潔市容問題歸由其所屬部門負責，部門間亦有協調機制，確保所有投訴均獲適當跟進，如有需要處方會擔當統籌角色協調各部門跟進個案。
- (ii) 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主要關注市容清潔，而禁煙屬公共衛生中的健康範疇。去年已通過《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要求更改煙草產品包裝或零售盛器上的式樣要求，加強阻嚇力。
- (iii) 各部門一直有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及報告其滅蚊工作，以及會跟進蚊患黑點的狀況。

135. 馬淑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一直採取“場地管理模式”，只有位於未撥用的政府土地的山坡才由署方負責其清潔工作，其餘須由其所屬部門負責。如署方收到由其他部門管理地方有關潔淨的投訴，署方會轉介個案至相關部門跟進。
- (ii) 署方將於本年 6 月於葵涌打磚坪街及青衣擔杆山路垃圾站外安裝網絡攝錄機，以加強非法棄置垃圾的執法行動。如成效良好，會考慮把計劃擴展至其他衛生黑點。
- (iii) 有關滅蚊/鼠
 - (a) 署方每月均會召開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邀請各部門及大型院舍/醫院代表出席，討論彼此的工作進度及成效。
 - (b) 署方一直與房署緊密聯繫，並為房署人員及清潔承辦商舉行講座，講解滅蚊/鼠的知識。署方人員亦會巡視各屋邨，了解房署承辦商的防治蟲鼠工作，並提供建議。
 - (c) 署方會加強興芳區的清潔及滅鼠工作，並加密巡查食肆，以保持環境衛生。

- (iv) 署方負責行人天橋的清掃工作，包括清倒垃圾筒，如有需要時會局部清洗地面。
- (v) 署方會與房署保持溝通，如發現大型傢私堆積會加派車輛清理。
- (vi) 卡板及貨車裝卸貨阻街問題涉及街道管理，期望民政處協調部門聯合行動改善情況。

136.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盧珮瑤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定期及在接獲投訴時為轄下場地剪草及噴灑蚊油。
- (ii) 若公眾人士發現任何環境衛生問題，可使用 1823 熱線投訴，他們會把個案轉介至合適的部門跟進。

137.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⁴ 張金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贊同盧珮瑤女士的意見，建議公眾人士利用 1823 投訴，因他們熟知部門間的分工。
- (ii) 鼓勵公眾人士舉報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黑點，供署方重點巡查。署方至今在葵青區的 19 個位置安裝了攝錄機，目標均為記錄涉事車輛，而後巷位置是用人手或手推車棄置廢物，多依靠署方人員巡查伏擊，故接獲線報至為重要。

138. 吳劍昇議員觀察到老鼠經樓宇外牆喉管爬至高層單位，期望食環署尋求辦法解決。此外，他指出商戶放置發泡膠箱非常阻街，建議部門呼籲商戶改用其他器具代替。

139. 黃炳權議員重申大窩口德泰大廈後巷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嚴重，促請環保署記錄在案並全力打擊及執法。

140. 梁偉文議員認為議員通常傾向直接與部門溝通及投訴，因此舉可保留書信來往記錄，較易讓市民得悉議員的工作。

141. 盧婉婷議員指出在繁忙時段極難接通 1823，而他們亦無法即時處理緊急事件。

142. 李志強議員指出除致電外，亦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向 1823 投訴。

143. 專員(署理)回應 1823 已提供 Facebook 及流動應用程式等平台接收投訴。如各部門尚有設立讓公眾人士在非辦公時間投訴緊急事故的熱線，將於會後轉告議員。

葵青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醫家行動 – 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5/I/2018 號)

144.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高級經理(教育及籌款)黃秀儀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145. 梁偉文議員感謝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的工作，過去多次在人流暢旺的地方設立街站並成效良好，他亦非常鼓勵市民參加。

2018-19 年度葵青民政事務處工作計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6/I/2018 號)

146.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7/I/2018 號)

14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8 年 2 月及 3 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8/I/2018 號)

14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9/R/2018 號)

14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0/R/2018 號)

15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151.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52. 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羅競成議員, BBS, MH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7 月